

检验科服务项目、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检验流程

医生开具检验申请单→门诊收费处/自助机缴费→门诊采血室预约采血/门诊检验室留取体液标本→门诊采血室采血/门诊检验室收取体液标本→标本前处理 / 检验 / 报告→取报告

二、检验须知/注意事项

为了您能够及时、准确的获得检验结果，请务必遵从以下要求：

（一）生化类：禁食 8-10 小时，一般于测定前一天晚上 8 时以后不再进食，次晨 7-8 时采取血标本。避免各种精神因素的刺激以及剧烈运动，停用一些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药物。血脂测定抽血前三天应禁止食用高脂肪食物，应在禁食 12 小时后采血测定。肾功能检查前三天每天蛋白质的摄入量应小于 40g。急诊病人除外。

（二）免疫类、分子生物类：建议空腹采血，采血前应避免运动。门诊患者静坐休息 15 分钟后再采血。

（三）血细胞分析、凝血功能：在平静、休息状态下采血，采血前 24 小时内应避免运动和饮酒，门诊患者静坐休息 15 分钟后再采血。

（四）尿液流式分析：患者处于安静状态，按平常生活饮食。清洁外生殖器、尿道口及周围皮肤，女性患者避免阴道分泌物或经血污染尿液，男性患者避免精液混入。取晨尿或随机尿 10ml

于一次性洁净尿管中，立即送检。

（五）便分析：用一次性粪便采集器勺挑取含异常成分如脓血、粘液部分的粪便 3-5g；外观颜色无异常的粪便从其表面、深处及末端等多处采集 3-5g；液状粪便取絮状物 1-2ml 盛于洁净的粪便采集器中，及时送检。

（六）24 小时尿白蛋白定量：患者需留取 24 小时尿，留取方法为：在开始收集标本的第一天（如早晨 8:00），患者排空膀胱中的尿液，弃去该部分尿液。将此后连续 24 小时的尿液收集于盛尿容器内，在结束收集标本的第二天（如早晨 8:00），患者排空膀胱中的尿液收集于清洁盛尿容器内，充分混匀全部标本，准确测量并记录总尿量，取少量尿标本（5-10ml）送检，弃去剩余尿液，并在申请单上注明病人信息及尿量。

（七）葡萄糖耐量试验、胰岛素释放试验、C 肽释放试验：采血时间分别为空腹（或服糖前）、餐后半小时、餐后一小时、餐后两小时和（或）餐后三小时。从受检者进食第一口食物或服糖开始计时，避免提前或延迟采血。采血后分别在申请单与采血管上做好标记，注明时间，及时送检。

（八）微生物类：遵医嘱采集。

三、检验结果/报告出具时间

血细胞分析、尿液流式分析、便分析：30 分钟。

血细胞分析+血型、血细胞分析+CRP、需要复检标本：60 分钟。

急诊生化类、急诊凝血：2 小时。

常诊生化、免疫类：24 小时。

特殊项目：见特殊项目清单

四、检验结果/报告获取方式

(一) 凭检验回执单二维码或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在自助报告机上扫码获取纸质报告单。

(二) 在我院微信公众号里查看电子报告单。

五、检验咨询电话

门诊检验室：0314—2028125

门诊采血室：0314—2029022

急诊检验：0314—2028517

六、特殊项目清单

特殊项目清单

项目		采样时间	取报告时间
生化	免疫固定蛋白电泳	每周一、三、五 9:00 前	当日 15:00 后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5:00 后
血液	易栓症检测, 蛋白 C, 蛋白 S, 抗磷脂抗体, 狼疮抗凝物, 抗心磷脂抗体, 抗 β_2 -糖蛋白 1 抗体, 血管性假性血友病因子,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 凝血因子 IX 活性	每周三 9:00 前	16:00 后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6:00 后
免疫	胃筛三项	每周四 16:30 前	周五 15:00 后
		每周四 16:30 后	下周五 15:00 后
分子	乙型肝炎 DNA	每周一、三、五 9:00 前	当日 15:00 后

生物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5:00 后
	丙型肝炎 RNA	每周二 9:00 前	当日 15:00 后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5:00 后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	周一至周三	本周四 16:00 后
		周四至周六	下周二 16:00 后
	沙眼衣原体/淋球菌 DNA	周二至周四	本周五 16:00 后
		周五至周一	下周二 16:00 后
荧光免疫	抗核抗体谱, 抗核抗体测定, 抗肝抗原谱 抗血管炎抗体谱, G 试验, GM 试验	每周二、四 9:00 前	当日 16:00 后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6:00 后
	EB 病毒	每周一、三 9:00 前	当日 16:00 后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6:00 后
	呼吸道感染九项	每周一、三、五 9:00 前	当日 16:00 后
		9:00 后	下一个标本日 16:00 后
	微生物	痰、分泌物、尿液、 穿刺液等培养	
各类标本涂片(革兰氏染色、 抗酸染色)		9:00 前	15:00 后
		9:00 后	次日 15:00 后
支原体培养加药敏			自留取标本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后 15:00 后